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22,6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汉君	杨涛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	
电话	0577-61666333	0577-61666333	
电子信箱	ir@dianguang.com	ir@diangu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坚持做强制造业发展战略，重点发展煤矿防爆电气产品的智能化、数字化以及智能矿山的建设。目前公司制造板块分两大块，一块是开展矿用防爆电器设备、矿用防爆监测监控设备、矿用应急救援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防爆电器产品主要用于煤矿领域，此外部分用于石油、化工、隧道、军工等企业。另外一块公司电力专用设备制造板块主要从事国家电网、电力等领域的智能计量设备、各大系列电表箱、低压配电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教育板块主要开展早幼教服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结合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国家产业政策等独立进行经营活动。本公司坚持科技服务、产品研制、销售、品牌、售后服务营销模式一体化，以上市企业规范治理为起点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稳中求进，敢于创新，在技术、营销、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奋力改革突破，主动为客户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和优质服务，有序开展互利互惠、利益兼顾的新型经营模式，打造"立足行业榜首，争创世界品牌"的企业目标愿景。
1、公司按照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由研发部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物控部通过多方询价形式采购，质管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保证采购原材料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从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等方面都有相应的管理标准。
2、生产模式：以市场为导向，根据销售情况公司采用计划式与订单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办公室、策划部、市场部、业务部、服务部，五个部门在整体市场运作中分管各自不同的职能，同时在具体项目运作中又互相协助，其职能涵盖了市场培育、业务发展、销售服务等范畴，共同协作保证销售与可持续发展。
三、业绩驱动因素
1、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以及关闭小型煤矿的政策要求，使得煤矿生产越来越重视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工作。煤矿企业按照国家政策的要求，加快煤矿企业智能化改造，加快煤矿生产机器人的运用使得煤矿生产企业在设备和技术投入不断加强。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与能源发展及能源行业管理服务深度融合的重要性，提出了煤矿智能化发展的阶段性目标。未来煤矿智能化相关产品将随着国家各地方支持政策陆续推出，智能矿山未来将得到快速发展。
2、报告期内，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对教育培训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的调整，剥离了原有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佳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受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以及公司对教育资产进行了剥离，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受到影响。
3、报告期内，电力专用设备制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行业需求下滑，当年招标需求的减少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公司电力专用设备板块的营收下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808,127,844.95	1,002,530,715.97	-19.39%	938,970,24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87,039.31	42,861,759.02	31.56%	57,169,57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63,477.32	27,607,914.75	51.27%	55,639,45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54,689.44	227,850,616.05	-52.36%	41,371,11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4.49%	1.23%	6.2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288,844,458.41	1,580,302,853.67	-18.44%	1,729,908,00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655,941.55	968,411,402.63	3.43%	941,957,204.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985,077.03	231,476,271.05	201,824,391.70	260,842,10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9,383.62	16,212,303.86	20,030,346.95	10,675,00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7,230.42	16,481,250.73	18,465,876.55	10,033,5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5,003.57	40,211,191.75	20,449,659.62	27,338,834.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165,000,000	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18,150,000	13,612,5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15,400,000	0			
郭影	境内自然人	1.04%	3,366,400	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01%	3,250,000	2,437,500			
方圆	境内自然人	0.76%	2,438,940	0			
王海平	境内自然人	0.75%	2,426,600	0			
徐纪春	境内自然人	0.69%	2,227,300	0			
林艳	境内自然人	0.66%	2,123,600	0			
朱秀珍	境内自然人	0.65%	2,081,3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向才、石碎标、石晓霞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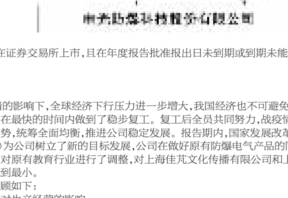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增大，我国经济也不可避免的受之影响，风险与挑战更加明显。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延期复工，并在最快的时间内做到了稳步复工。复工后全员共同努力，战疫情、抓生产，采取各项措施，克服各种困难，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在新冠疫情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为公司树立了新的目标发展，公司在做好原有防爆电气产品的同时，积极向智能矿山进行产品布局发展，同时根据今年疫情的影响，公司对原有教育行业进行了调整，对上海佳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努力将疫情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积极防控疫情，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对公司的整体生产带来了较大的冲击，特别是第一季度的生产受到较大的冲击，原本开工时间被迫延后将近2个月，在4月底左右才陆续复工，复工复产之后公司全体员工克服人员到岗不齐整，供应商未及时复工，物流运输不畅等困难，在二季度时候将产能得以提升，超过了去年产量的同期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收80,812.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9%，实现利润5,638.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56%，其中矿用防爆电气实现营收69,118.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8%，实现利润6,730.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5%。
2、加码主营业务，调整教育发展战略
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与能源发展及能源行业管理服务深度融合的重要性，提出了煤矿智能化发展的阶段性目标。智能化煤矿发展未来数年将成为煤矿生产配套发展的重点，国家将加大对煤矿智能化、无人少人化的投入。公司根据文件精神以及未来行业的优势，结合自身现有的优势，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步伐。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一研究所、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入了智慧矿山合作联盟。同时公司根据智慧矿山研发产品的需求引进了相关人才队伍，加大了对智能矿山的研发投入和相关产品试验测试取证速度。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教育培训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冲击，教育子公司在上半年大部分时间不能进行正常营业导致营收大幅减少，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对公司现有的教育资产进行了调整，对现有教育资产进行了优化处理，出售了佳芃文化和雅力科技的股权，将教育板块受疫情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3、加强内部整合，在制造板块多渠道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板块中涉及军工子公司隆裕智能顺利取得了国家二级保密资质，后续正在申请武器装备承制资质。公司参股投资浙江兆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向化工防爆行业进行业务的开展，后续将完善化工产品的认证以及产品的开发。公司收购了达得利和泰亿达的少数股权，达得利和泰亿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完善电力专用设备产业的发展，聚焦公司核心产业制造板块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完成公司战略布局，推进公司制造板块做大做强，提升子公司的决策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4、加快对智能矿山的布局发展
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加大对智能矿山的建设投资力度。公司根据智能矿山未来的发展规划，加大研发智能矿山新产品，积极参与智能矿山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联合开发矿山智能感知、定位技术、矿区通信、信息融合处理等核心技术，对智慧矿山、透明矿井、矿山机器人、矿山大数据与人工智能、5G与物联网等领域合力攻关。2020年11月，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产品领域以及智慧矿山领域合作进行了约定，当年12月公司又加入了以中煤科工上海煤科有限公司为主的智慧矿山联盟。公司将集合所有资源，争取在智能矿山建设上发挥力量。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矿用防爆开关	618,620,189.65	416,459,455.00	32.68%	-9.31%	-10.21%	0.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08,127,844.95	1,002,530,715.97	-19.39%	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所持有的雅力科技公司、佳芃文化公司股权所致
营业成本	542,114,617.75	662,496,984.99	-18.17%	主要系与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9,838,804.56	8,651,750.07	13.72%	主要系出售低税率教育行业所致
销售费用	71,227,800.92	102,800,545.13	-30.71%	主要系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及运费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5,895,880.56	16,466,506.69	-64.19%	主要系借本期款融资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8,706,475.67	8,438,210.95	3.18%	主要系政府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	8,998,435.32	18,542,720.99	-51.47%	主要系营业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785,534.72	750,380.70	-737.75%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178,389.86	-46,804,128.86	-88.94%	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信用损失	-23,559,007.93	-13,873,227.72	69.82%	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所致
营业外收入	459,379.56	251,709.72	82.50%	主要系非正常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02,850.15	534,624.29	106.29%	主要系捐赠等非正常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30,650.61	34,627.14	2010.05%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87,039.31	42,861,759.02	31.56%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25,699,475.76	-48,635,932.42	477,063,543.34
合同资产		48,635,932.42	48,635,932.42
预收款项	81,549,723.85	-81,113,056.85	436,667.00
合同负债		74,710,097.27	74,710,097.27
其他流动负债		6,402,959.58	6,402,959.58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421,043,328.32	-41,366,024.82	379,677,303.50
合同资产		41,366,024.82	41,366,024.82
预收款项	32,201,553.94	-31,764,886.94	436,667.00
合同负债		28,110,519.42	28,110,519.42
其他流动负债		3,654,367.52	3,654,367.52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雅力科技公司	110,5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20年5月	股权转让已完成	210,070.44
佳芃文化公司	31,063,6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20年4月	股权转让已完成	-1,408,198.30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光亚智能公司	设立	2020年11月	285,000.00	57.00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相关章节。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裕康先生、孙乐和女士、黄乐晓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裕康先生、孙乐和女士、黄乐晓女士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80,812.7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9.39%，实现营业利润6,508.1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8.7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56%。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87,039.31元，以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84,271,012.36元为基数，提取的法定公积金8,427,101.24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07,891,310.89元，减去报告期已经分配股利32,267,400.0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3,583,848.96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322,67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议案》
根据相关产业基金合伙人协议约定，产业基金已进入退出结算期，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拟对相关产业基金进行清算注销。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清算并注销乐清丰裕教育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基金乐清丰裕稳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丰裕优选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丰裕精选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议案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定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经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7已经在公司2021年2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0年度工作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180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325600。
（2）联系人：杨涛
（3）联系电话：0577-61666333　　联系传真：0577-62666111
联系邮箱：ir@dianguan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不停牌。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0。
2、投票简称：电光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7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80,812.7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9.39%，实现营业利润6,508.1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8.7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56%。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87,039.31元，以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84,271,012.36元为基数，提取的法定公积金8,427,101.24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07,891,310.89元，减去报告期已经分配股利32,267,400.0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3,583,848.96元。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322,67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监事会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议案》
本次拟清算并注销乐清丰裕教育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基金乐清丰裕稳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丰裕优选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丰裕精选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87,039.31元，以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84,271,012.36元为基数，提取的法定公积金8,427,101.24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07,891,310.89元，减去报告期已经分配股利32,267,400.0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3,583,848.96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2,6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0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在"电光科技IR"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电光科技IR"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电光科技IR"；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电光科技IR"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石晓霞女士，财务总监陈爱微女士，独立董事黄乐晓女士，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汉君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乐清丰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教育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5000万与乐清丰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裕投资"）联合拟发起服务于电光科技并购与产业整合的互联网教育产业基金，基金设立总规模5个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2015-076）。2016年1月8日，公司公布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教育产业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司公告。丰裕教育基金成立后参与投资设立了3个子基金，分别为：乐清丰裕稳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丰裕优选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丰裕精选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公司持有丰裕教育基金49.67%股权。
二、本次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原因
根据相关产业基金合伙人协议约定，产业基金已进入退出结算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基金合伙人权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决定拟对丰裕教育基金及相关子基金乐清丰裕稳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丰裕优选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丰裕精选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清算。
三、本次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清算及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基于丰裕教育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合伙人协议约定及产业基金运行的实际情况，各方协商一致决定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志维	2005年	2003年	2003年	2010年	2020年度，签署宁波联合、新澳纺织、电光科技、水晶光电、威星智能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宁波联合、威星智能、中来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2005年	2003年	2003年	2010年	2018年度，签署了宁波联合、威星智能、海越能源、海翔药业2017年度审计报告。
	邱麟凯	2017年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20年度，签署电光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嘉	2001年	2004年	2016年	2020年	2019年度，签署太辰光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太辰光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志维	2019年12月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监管局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聘请天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天健具备继续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晓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爱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298,175.69	113,985,077.03	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99,042.05	9,469,383.62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25,048.26	-3,217,230.42	39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95,771.20	20,555,003.57	15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97%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7,534,357.37	1,288,844,458.41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1,254,983.60	1,001,655,941.55	0.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70.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846.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88.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547.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29.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29.22	
合计	173,993.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165,000,000	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18,150,000	13,612,5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15,400,000	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01%	3,250,000	2,437,500		
王跃泳	境内自然人	1.00%	3,225,600			
黄欧柱	境内自然人	0.77%	2,485,700			
王海平	境内自然人	0.75%	2,426,600			
朱秀珍	境内自然人	0.65%	2,081,32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500			
施隆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0
石碎标	1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0
石向才	4,5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7,500
王跃泳	3,2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5,600
黄欧柱	2,4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5,700
王海平	2,4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6,600
朱秀珍	2,081,320	人民币普通股	2,081,320
朱丹	2,0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500
施隆	2,0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500
林少莲	2,054,940	人民币普通股	2,054,9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向才、石碎标、石晓霞、朱丹、施隆是公司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2021年3月31日余额为223,707,199.22元，较上年增加55.40%，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2021年3月31日余额为19,163,441.55元，较上年减少33.16%，主要系商业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2021年3月31日余额为6,181,200.88元，较上年减少35.56%，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2021年3月31日余额为4,871,056.55元，较上年增加39.01%，主要系投资浙江兆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5）在建工程2021年3月31日余额为1,449,149.40元，较上年增加89.64%，主要系厂房改造工程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2021年3月31日余额为50,000.00元，较上年减少400.00%，主要系因采购固定资产预付款减少所致；
（7）短期借款2021年3月31日余额为156,284,147.92元，较上年增加119.84%，主要系因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8）合同负债2021年3月31日余额为38,510,085.23元，较上年增加52.63%，主要系因启育教育公司预收学费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2021年3月31日余额为8,304,328.30元，较上年减少52.03%，主要系支付年终资金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税金及附加2021年第一季度金额为1,043,066.07元，同比增加84.12%，主要系随着销售业务而同比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2021年第一季度金额为17,895,697.24元，同比增加59.15%，主要系随着销售业务而同比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2021年第一季度金额为1,059,344.49元，同比减少60.78%，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4）其他收益2021年第一季度金额为119,017.60元，同比减少94.67%，主要系政府补贴同比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2021年第一季度金额为25,846.30元，同比减少81.98%，主要银行理财利息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2021年第一季度金额为95,286.18元，同比增加156.45%，主要非正常性收入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2021年第一季度金额为58,497.21元，同比减少85.78%，主要系捐赠等非正常支出减少所致；
（8）所得税2021年第一季度金额为1,376,506.90元，同比减少39.89%，主要系子公司所得税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195,771.20元，同比增加153.93%，主要系销售业务同比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20,288.37元，同比减少179.61%，主要系投资浙江兆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354,937.50元，同比增加702.51%，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21,248,496.44元，同比增加79.98%，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因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部分项目备案名称与前期发行方案公布名称存在差异，为保证二者的统一性，拟将原发行方案中部分募投项目名称根据备案结果进行修改，不涉及募投项目其他事项及发行方案事项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发布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	2020年08月28日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相关信息。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	2020年09月23日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相关信息。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事项	2020年10月16日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相关信息。
	2020年10月31日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相关信息。
	2020年11月17日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相关信息。
	2020年12月19日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相关信息。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事项	2020年12月29日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相关信息。
	2021年01月19日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相关信息。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